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板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873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能源或該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2,250 仟股供泓德能源員工認購，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規定，其餘 12,750 仟股全數委託辦理公開承銷，扣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830 仟股，其餘 11,920 仟股全數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詢價團購作業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團購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數量	詢價團購數量	總承銷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800	11,750	12,55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5	85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5	85	100
合計		830	11,920	12,750

二、承銷價格及團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1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團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團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整。

(三)團購處理費：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仟股至少 3,000 元之團購處理費(即 $\text{團購處理費} = \text{獲配售張數(仟股)} \times \text{至少 } 3,000 \text{ 元}$ )，並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三、初次上市承銷案件，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之規定，泓德能源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41,030,077 股，另泓德能源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4,184,639 股，於掛牌日起三至六個月內自願送存集保，合計 45,214,716 股，占上市掛牌時股本 100,000,000 股之 45.21%，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四、認購數量限制及配售方式：

(一)認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認購人最低認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為 1,192 仟股。

(二)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團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獲配售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三)證券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五、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有關泓德能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團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登載如下：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sinotrade.com.tw">www.sinotrade.com.tw</a>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fbs.com.tw">www.fbs.com.tw</a>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masterlink.com.tw">www.masterlink.com.tw</a>

六、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承銷團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繳款通知書」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獲配售團購人，並將「配售通知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售團購人。

(二)本承銷案獲配售團購人剩餘款項(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團購處理費扣除已繳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24 日。

(三)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四)不合格件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理費後之餘額，將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無息退回至圈購人所填寫之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七、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泓德能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3 月 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創新高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告、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泓德能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drenewables.com/>。

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201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22 Q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倩慧會計師、黃海寧會計師	無保留結論

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能源或該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高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台幣為準)8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85,000,000股。該公司擬於初次申請股票於創新高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1,000,000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36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本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普通股在創新高上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3%之股份，且不得低於五十萬股，並以募集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限，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及應提出主辦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後，依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2,25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2,75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761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38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64,464,98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75.84%，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9 條有關登錄創新高之股權分散標準。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5,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250,000 股後，餘 12,750,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

##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其中市場法較為普遍使用之方法有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而收益法之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折溢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之不同。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成本及不確定性較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需經評估，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公司可編製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永豐金證券整理。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平台能源技術服務，包含開發、太陽能系統工程 EPC(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維運監控服務、發電平台 IPP(Independent Power Producer)事業、儲能系統及綠電售電平台，提供全方位有效率的一站式服務，為大型太陽能系統策略整合服務營運專家。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森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06；以下簡稱森崴能源)主要從事與能源相關之工程服務，主要發展業務為興建再生能源電廠、機電工程、節能服務及設備安裝等；上櫃公司新品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713；以下簡稱新品投控)，是頂晶科技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原係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為主，110 年轉型主要提供太陽能電廠開發與建置及售電業務；上市公司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77；以下簡稱安集科技)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廠，亦擁有自有電廠，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模組製造與銷售及太陽能電廠售電收入。經綜合考量，選取森崴能源、新品投控及安集科技三家為採樣同業。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平均本益比
森崴能源(6806)	52.21	69.59	71.31	64.37
新品投控(3713)	71.00	82.71	86.29	80.00
安集科技(6477)	31.52	30.68	31.66	31.29
上市股票-其他	11.79	11.98	12.28	12.02
上櫃股票-其他	12.22	12.17	12.51	12.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2.02 倍~80.00 倍之間，其中新品投控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0 年第四季至 111 年第三季)之稅後純益 369,716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100,000 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3.70 元基礎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 12.02 倍~64.37 倍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44.47 元~238.17 元之間。

####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 年 11 月	111 年 12 月	112 年 1 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森崴能源(6806)	1.34	1.79	1.84	1.66
新品投控(3713)	3.01	3.50	3.66	3.39
安集科技(6477)	1.76	1.72	1.77	1.75
上市股票-其他	2.31	2.35	2.41	2.36
上櫃股票-其他	1.57	1.56	1.60	1.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其他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58 倍~3.39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 2,913,038 仟元，及擬掛牌股數 10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29.13 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在 1.58 倍~3.39 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46.03 元~98.75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淨值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 (2)成本法

成本法為帳面價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但公司價值應考慮其所能創造之未來經濟價值，故此方式將可能低估公司之企業價值，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亦未考慮資產與負債之市價，忽略市場環境因素，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因此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

不多見。以該公司 111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3,038 仟元，以擬上市掛牌設計 100,000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9.13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故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次不擬採用此方法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N} = \frac{V_0 - V_D}{\text{Shares}}$$

$$V_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t = \frac{D}{(D+E)}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D+E)}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n=3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11 年度~113 年度

m=6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 年度~116 年度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_t) + Dept - Capital Expt - \Delta NWC_t$$

P0=每股價值

V0=企業總體價值=VE+VD=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擬上市股數 100,000 仟股

FCFFt=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g=營業收入成長率

EBITt=第 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t=第 t 期之稅率

Dept=第 t 期之折舊與折耗費用

Capital Expt=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ΔNWCt=第 t 期之合併淨營運資金變動需求

WACC=目標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其中， $WACC = D/A \times K_d (1 - T) + E/A \times K_e$  又，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D=附息負債總額；

E=股東權益總額；

A=D+E；

Kd=負債資金成本率；

Ke=權益資金成本率；

T=所得稅率；

β=風險係數；

Rf=無風險利率；

Rm=市場平均報酬率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2$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1~113年度。 期間 II：114~116年度。 期間 III：117年度後(永續經營)。
$D/A$	23.25%	31.17%	39.08%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係參閱該公司採樣同業111年第三季帳載付息負債，取其平均付息負債與權益比為39.08%，用以推估該公司期間III之假設。
$E/A$	76.75%	68.83%	60.92%	
$Kd$	2.77%	2.77%	2.77%	因未來市場升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採樣同業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最高借款利率為預估假設基礎。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新制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算。
$Rf$	1.61%	1.61%	1.61%	採用111年9月30日櫃買中心10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
$Rm$	13.90%	13.90%	13.90%	採用106年~110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各年度投資報酬率之平均數。
$\beta$	1.11	1.11	1.11	採用採樣同業106年第三季至111年第三季之 $\beta$ 值平均。
WACC	12.21%	11.18%	10.15%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16.62%	11.31%	6.00%	期間 I：以公司110年度營收成長率估計。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該公司依經濟部統計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產值，106~110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穩定落在6%估計。
$g$ (樂觀)	57.74%	31.87%	6.00%	期間 I：係以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平均值。 期間 II：假定該比率為期間 I 及 III 之間之平均值。 期間 III：考量永續經營，該公司依經濟部統計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產值，106~110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穩定落在6%估計。

基本假設說明	
EBITt	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息前稅前淨利之平均數估計。
Dept / Salest	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平均折舊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0.72%估計。
Capital Expt / Salest	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之平均資本支出占營業收入比率9.70%估計。
$\Delta\ NWC\ t$ / Salest	係以該公司108~110年度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營業收入比率25.33%來估計。

## B. 計算結果

$$(A) \text{保守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4,236,637 \text{ 仟元} / 100,000 \text{ 仟股}$$

$$= 42.37 \text{ 元/股}$$

$$(B) \text{樂觀情境 } P_0 = (V_0 - VD) / \text{Shares}$$

$$= 12,373,521 \text{ 仟元} / 100,000 \text{ 仟股}$$

$$= 123.74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保守及樂觀情境假設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2.37元~123.74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較難以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泓德能源	61.41	47.86	47.31
		森崴能源	82.18	39.21	31.21
		新晶投控	32.54	59.39	72.98
		安集科技	54.88	57.89	60.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泓德能源	428.14	655.90	564.70
		森崴能源	239.98	710.59	1,010.63
		新晶投控	196.76	435.42	398.33
		安集科技	712.15	327.80	351.03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1.41%、47.86%及47.31%，110年度負債比率為47.86%，相較109年度減少約22.06%，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募得資金合計848,000仟元，故負債比率下降。111年前三季負債比率為47.31%，相較110年度減少約1.15%，變動幅度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428.14%、655.90%及564.70%，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該公司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募得資金合計848,000仟元以及持續獲利使保留盈餘增加64,805仟元所致。11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下降，主要係該集團營運規模擴大，新增土地、房屋及未完工程等固定資產，總計358,017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各年比率均在4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泓德能源	12.88	6.82	6.63
		森崑能源	5.75	5.72	1.51
		新晶投控	0.66	3.42	2.67
		安集科技	6.19	2.89	3.25
	權益報酬率(%)	泓德能源	28.29	14.11	12.21
		森崑能源	24.37	12.24	2.05
		新晶投控	0.77	5.91	7.07
		安集科技	12.31	5.12	6.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泓德能源	48.96	31.81	44.60
		森崑能源	1.11	41.56	7.26
		新晶投控	0.42	5.55	9.96
		安集科技	30.85	15.84	24.1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泓德能源	48.56	31.25	42.21
		森崑能源	26.40	39.08	10.38
		新晶投控	0.59	4.24	5.78
		安集科技	28.47	12.59	20.76
純益率(%)	泓德能源	8.26	6.21	11.15	
	森崑能源	46.68	10.54	4.83	
	新晶投控	2.25	4.90	4.50	
	安集科技	12.63	8.56	5.99	
每股稅後盈餘(元)	泓德能源	3.83	3.02	2.70	
	森崑能源	2.86	3.78	0.61	
	新晶投控	0.07	0.43	0.41	
	安集科技	2.65	1.16	1.24	

###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2.88%、6.82%及6.6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8.29%、14.11%及12.21%，資產報酬率逐年下滑，主要係該公司持續增資，以及因營運規模不斷成長，使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固定資產等項目上升，故資產增加，影響其報酬率相對下降。權益報酬率逐年下滑，主要係該集團持續增資並持續獲利，使權益金額逐年上升，然各年度稅後淨利變化幅度較權益成長幅度小，以致權益報酬率逐年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96%、31.81%及44.60%；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48.56%、31.25%及42.21%。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下滑，主要係該集團於11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與員工執行認股權200,000仟元，使得實收資本額增加，故兩種比率皆下滑。111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該集團111年前三季毛利率較110年度上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換算全年後分別較110年度上升156,431仟元及140,024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109年度及111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8.26%、6.21%及11.15%。110年度純益率較109年度減少，主要係110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9年度成長16.62%，惟與工程收入相關之建造成本因廠案興建，逐期認列成本，故營業毛利僅較109年度成長7.04%，故純益率隨之減少。111年前三季純益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111年前三季營業毛利換算全年較110年度成長56.56%，故純益率上升。

該集團109、110年度及111年前三季之每股盈餘分別為3.83元、3.02元及2.70元，110年度每股盈餘相較去年減少，主係雖110年度營運規模擴大，惟受新冠疫情及主要原材料大漲幅度衝擊侵蝕營業毛利，營業毛利僅增加7.04%，加上持續增加人員編置以及辦理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激勵員工等因素，故管理部門之薪資費用較109年度上升31,383仟元，致本期稅後淨利較去年度減少23,432仟元所致。111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111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毛利大幅成長，營業費用雖因營運擴編人員及辦理現金增資提列薪資相關費用增加，然營業毛利成長幅度大於營業費用增加幅度，致111年前三季稅後淨利換算全年後較110年度上升111,554仟元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在純益率方面，109、110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年前三季純益率高於採樣同業。在每股盈餘方面，109年度及111年前三季每股盈餘均高於採樣同業，110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110年12月28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1月22日至2月21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期間	成交量(股)	月均價(元)
112年1月22日至2月21日	8,843,087	119.95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承銷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及112年2月14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112年1月31日至2月13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114.89元作為參考價格，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之發展前景、市場地位、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證券承銷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4.47元~238.17元，並考量其未來產業前景、近年經營績效、獲利情形及各項經營指標表現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10元，經核算已高於上述參考價格之九成，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源一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韓蔚廷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臺幣150,0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泓德能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150,0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泓德能源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泓德能源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